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小字第423號

原　　告　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　楊嘉仁

被　　告　孫志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捌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（捷運小南門站前）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訴外人簡振忠於民國111年2月23日10時10分許，駕駛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營業大客車（下稱系爭A車），行經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（捷運小南門站前）時，適有被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－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B車），因駕車不慎而撞擊系爭A車，致系爭A車受損，原告因而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000元（均為工資）。又因簡振忠當時係以8,000元條件與被告簽

立和解書，故原告僅向被告請求8,000元，其餘均捨棄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8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系爭A車與系爭B車於111年2月23日10時10分許發生擦撞，系爭A車因此受損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和解書、車損照片、行車執照及估價單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3頁、第84至85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駕駛系爭B車因駕車不慎而撞擊原告所有之系爭A車，致車禍肇事，且與系爭A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就本件車禍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，以受有損害為成立要件，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金額，應視其實際所受之損害而定。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審究如下：

（一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又依上開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。查系爭A車因本件車禍事故之修復費用為工資計1萬5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堪認真實，而原告僅請求車輛修復費用8,000元，其餘部分捨

棄（見本院卷第81頁），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（二）末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，自損害發生時起，加給利息。民法第21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8,000元，及自損害發生日即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,000元，及自111年2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

計　算　書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1,00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1,000元 |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: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